

应滨街道办事处防洪抢险巡查路林 业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平顶山市新城区应滨街道办事处

乙 方:河南新绿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平顶山市新城区应滨街道办事处防洪抢险巡查路

林业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应滨街道办事处防洪抢险巡查路林业技术服务相关工作，根据招标投标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应滨街道办事处防洪抢险巡查路林业技术服务

第二条 项目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示范区。

第三条 编制内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河南省林业主管部门的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编制本项目相关林业专题报告。

1. 编制《平顶山市新城区应滨街道办事处防洪抢险巡查路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现状调查表》；

2. 编制《平顶山市新城区应滨街道办事处防洪抢险巡查路林木采伐作业设计》；

3. 编制《平顶山市新城区应滨街道办事处防洪抢险巡查路穿越河南平顶山白龟山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和河南平顶山白龟湖国家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专题影响评价报告》。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在乙方工作开展中给予力所能及的支持与配合。

4.1.2 向乙方进行项目情况和前期准备工作情况介绍。乙方在进行现场踏勘、社会调查及资料收集等工作期间，甲方协助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大力支持。

4.1.3 维护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不得擅自修改，转让。

4.2 乙方责任

4.2.1 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河南省林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范、技术标准和行业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具体负责外业现状调查及数据资料汇总、分析，编制报告等。

4.2.2 协调、配合甲方，做好林业主管部门评审、审批等工作，并积极提供

相关资料。

4.2.3 乙方应保证相关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安全，如因执行合同造成乙方人员或他人的财产、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

4.2.4 通过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复后，向甲方提供各项成果纸质版一份、电子版一份。

4.2.5 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相关资料的编制工作。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费用（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柒拾伍万元整（¥ 750000.00 元），其中：

5.2.1 乙方提交《平顶山市新城区应滨街道办事处防洪抢险巡查路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协助甲方取得林业主管部门同意使用林地的批复；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10%；

乙方提交《平顶山市新城区应滨街道办事处防洪抢险巡查路项目林木采伐作业设计》；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10%；

乙方提交《平顶山市新城区应滨街道办事处防洪抢险巡查路项目穿越河南平顶山白龟山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专题影响评价报告》，协助甲方完成相关评审，配合甲方取得林业主管部门批复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40%；

乙方提交《平顶山市新城区应滨街道办事处防洪抢险巡查路项目穿越河南平顶山白龟湖国家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专题影响评价报告》，协助甲方完成相关评审，配合甲方取得林业主管部门、批复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40%；

注：费用包含报告编制费、审批费、税金等应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如果单项报告在约定期限内未审核通过，此项费用将不予支付。

5.2 付款方式。合同付款必须进入本合同乙方指定开户银行账号，按单项付费，乙方提交本项目中单项报告并配合甲方取得林业主管部门各项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单项合同额的 100%（无息）。如某单项报告无法编制或编制后审批无法通过，则不再支付该单项服务费用。合同价款的支付为无息，且不再考虑任何可能发生或应当发生的费用，如利息、滞纳金等。

5.3 发票。甲方每次付款 15 日前，乙方应当先向甲方提供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确认无误后按合同约定付款；如因乙方提供

发票不及时导致付款迟延的，相应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时间及要求

6.1 服务期限：50 日历天

乙方提交以下成果：《平顶山市新城区应滨街道办事处防洪抢险巡查路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现状调查表》；《平顶山市新城区应滨街道办事处防洪抢险巡查路林木采伐作业设计》；《平顶山市新城区应滨街道办事处防洪抢险巡查路穿越河南平顶山白龟山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和河南平顶山白龟湖国家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专题影响评价报告》。

6.2 乙方要保证各项报告符合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协助甲方完成相关评审，配合甲方取得林业主管部门批复。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咨询设计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7.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不力，组织措施不当，未能按时完成本阶段工作的，甲方有权利解除本合同。

7.3 乙方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达不到规范要求，不能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审批等，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做好对方提交资料的保密工作，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

第九条 知识产权

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对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文件进行修改、复制或向其他方转让、出借，如发生以上情况，承

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十条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00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平顶山市新城区应滨街道办事处 乙方：河南新绿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日期: 2025.5.21

地址: 郑州市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九大街东、经南二路北正商经开广场4号楼18层1816号

联系人: 樊梦洋

电话: 15618325782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郑州分行经开区支行

账号: 155590000003940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G77G

T4N

54800